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43716 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83818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簡章

校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5	3	3	4	0	1				
校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電話	07-5819155 轉 430									
網址	http://www.hcvs.kh.edu.tw			傳真	07-581620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學校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備註									
					1.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外加 1~2 名。									
											田徑		8	
											柔道		4	
											跆拳道		8	
											撞球		8	
											自由車		8	
											角力		4	
合計		4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柔道		跆拳道		撞球		自由車		角力	
		測驗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30~12：00											
		測驗地點	海青工商活動中心 4 樓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30%）	（一）立定跳遠(10%) （二）十公尺折返跑，來回各 2 趟(10%) （三）坐姿體前彎(10%)。											
		測驗種類	田徑		柔道		跆拳道		撞球		自由車		角力	
		測驗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7：00 時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柔道教室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跆拳道教室		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撞球教室		楠梓自由車場		角力場	
		運動專長測驗項目（70%）	就個人專長項目（就 100M、200M、400M、800M、1500M、100 低欄(女)、110 中欄(男)、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鏈球、競 5 公里等項目)		1. 基本打法、基本倒法（25%） 2. 對練（25%） 3. 動作摔法(20%)		1. 基本踢擊（25%） 2. 對練（25%） 3. 品勢（20%）		1. 基本球(推桿、拉桿)（20%） 2. 14-1 球（30%） 3. 9 號球(自行測驗)（20%）		1. 一公里個人計時(25%) 2. 兩公里個人追逐（20%） 3. 單圈發車計時		1. 橋姿翻身（15%） 2. 頭部迴旋（15%） 3. 基本倒法（20%） 4. 動作摔法（20%）	

		自選一項測驗。			(25%)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 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3.考生應全程參與考試，否則不採計特別項目加分。 4.每項運動種類備取人數：田徑 2 名、自由車 2 名、柔道 2 名、角力、撞球及跆拳道各 1 名。					
備註	1.報名時間：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 ，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http://www.hcvs.kh.edu.tw ）下載報名表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證件照兩張。 (9)回郵信封(貼滿 32 元郵資)。 (10)其它：……(學校需檢閱之資料) 4.報名費用： 新台幣700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田徑☐柔道☐跆拳道☐撞球☐自由車☐角力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2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8：00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

附件 7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青盃、亞青盃各類競賽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二、全國性競賽：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24	20	16	14	12	10	8	6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14	10	6	5	4	3	2	1

四、注意事項

（一）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二）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四）多人(組、隊)同列得獎之名次量化計分標準，得由各校依發展特色需要決定。

（五）如採計上開競賽以外之加分項目，視其屬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之性質，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競賽之量化計分表中第四名分數。